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有關與惠生南通
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9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將於2017年9月2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FPC LDPE項目」	指	位於美國的項目，本集團就此獲第三方委聘(其中包括)供應若干管廊模塊
「FPC LDPE項目合同」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名第三方就FPC LDPE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謹此說明，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就於美國的第三方項目的管廊模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管廊模塊製造合同
「管廊模塊」	指	惠生南通根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按照其項下的規格及圖紙所供應的管廊結構、管道工程及管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惠生工程聘請惠生南通設計結構、採購塗料、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合併計算
「加工組裝合同」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加工組裝合同，據此，惠生工程聘請惠生南通加工及組裝部分管道預製構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合併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惠生南通」	指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on Petrochemicals」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財務總監)

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24樓

2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敬啟者：

**有關與惠生南通
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
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有關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13日有關加工組裝合同及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8月22日，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訂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委聘惠生南通就FPC LDPE項目供應若干管廊模塊，合同價為7,375,772美元。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載有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主要條款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22日

訂約方

- (1) 買方： Wison Petrochemicals
- (2) 供應商： 惠生南通

主題事項

Wison Petrochemicals委聘惠生南通就於美國的第三方FPC LDPE項目供應若干管廊模塊。根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惠生南通負責管廊模塊的施工圖、材料供應、製造、車間組裝、檢驗與測試、保證、塗漆及包裝。

代價及代價基準

Wison Petrochemicals根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應付的總合同價為7,375,772美元，乃參考工作範圍、將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與費用以及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包括稅項。

根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下的工作範疇，本集團已估算履行合約所需的物料及人力數量以及合同將產生的直接與間接成本及費用。直接成本包括管道(如管架、噴漆、絕緣等)、結構鋼(如模塊鋼、構件式鋼及鋼防火等)及

董事會函件

電氣物料(如電纜橋架接地線、熱浸鍍鋅槽等)的材料及建造成本。間接成本包括間接人力(包括工程師及管理層人員等)成本、辦公室設備及間接費用。在啟動採購程序前,本公司已估計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基準價(「估計成本」),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估計乃基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工作範疇及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對FPC LDPE項目進行詢價採購程序時的相關成本的市價、本集團近期採購有關物料的價格以及其他在中國的项目產生的施工成本。在評估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潛在供應商的報價時,本集團已計及估計成本,將其作為其中一項評估標準。

倘Wison Petrochemicals在FPC LDPE項目下的工作範疇有任何變動,則Wison Petrochemicals有權以書面指示更改惠生南通根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將提供貨品及服務的規格及圖紙。倘惠生南通認為有關更改可能影響合同價(不論上調或下調),則惠生南通應在收到相關書面指示後於五個工作日內通知Wison Petrochemicals。倘Wison Petrochemicals及惠生南通認為適當,應參考最終工作範疇、將產生的直接與間接成本及費用變動、合同單價以及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下擬提供服務的市價同意合同價的相關調整以及合同價支付時間表的任何修改。本公司預計,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合同價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最終合同價超過10,000,000美元。倘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合同價的任何上調將導致最終合同價超過1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代價支付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合同價7,375,772美元須由Wison Petrochemicals以電匯按如下方式支付予惠生南通:

- i. 於收到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關於保證Wison Petrochemicals履行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函件後支付總合同價之30%(即2,212,731.6美元),該保證函件將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生效後30天內發放;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惠生南通交付管廊模塊之日及收到以Wison Petrochemicals滿意的形式出具的必要發票、檢驗報告及裝箱清單後30天內支付總合同價之65% (即4,794,251.8美元)；及
- iii. 總合同價之餘下5% (即368,788.6美元)予以保留，並於管廊模塊交付一年質保期後30天內發放。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為惠生南通的母公司及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付及完成

管廊模塊應由惠生南通於2018年2月10日或之前交付，從而完成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工作。交貨日期可根據管廊模塊的最終規格、圖紙及工程量而調整，再由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書面共同協定，以反映有關變動的影響。

III.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2017年4月11日，Wison Petrochemicals獲得一名美國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FPC LDPE項目合同。根據FPC LDPE項目合同，Wison Petrochemicals負責美國一個LDPE管廊模組化及建造項目的模組化設計、建造、運輸及現場安裝。根據FPC LDPE項目合同，Wison Petrochemicals須於工程開始當日起的388個曆日內完成FPC LDPE項目合同下的工程。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海外業務機會，而FPC LDPE項目是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獲授的首份合同。隨著中東、南美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市場業務擴充，本公司認為該FPC LDPE項目代表實施其國際化策略的新的里程碑，預示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發展及本集團的全球市場擴充的重要一步。

鑒於Wison Petrochemicals及惠生工程並無擁有可供管廊模塊製造的施工團隊，故Wison Petrochemicals須將管廊模塊製造工程分包予其供應商。本集團已制定書面供應商管理規定(「**供應商管理規定**」)及工程物資採買管理規定(「**工程物資採買管理規定**」)。本集團就甄選惠生南通為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供應商已妥善遵循上述規定，以確保惠生南通具備履行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必要資格及經驗，並確保合同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存有本集團認為有資格就本集團或不時承接的項目提供多項工程及相關服務的認可工程服務供應商名單(「供應商名單」)。合資格納入供應商名單的規定載於供應商管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之技術、工業及專業資格、相關行業經驗、業務規模、管理團隊的規模及資歷、業內聲譽及對本集團業務之熟悉程度。就FPC LDPE項目而言，本公司已邀請供應商名單中的三名潛在供應商提交報價，包括惠生南通及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其他第三方工程服務供應商。該三名潛在供應商從供應商名單中入圍，均有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惠生南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配套鋼結構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惠生南通已自2006年起完成7個EPC項目，本集團已聘請惠生南通(i)於2017年5月就本集團於加工組裝合同項下的一個項目於中國加工及組裝管道預製構件；及(ii)於2017年6月就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的一個中國第三方項目設計結構、採購塗料、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惠生南通目前能夠符合預定進度且一直有效及高效地開展項目工程。本公司對惠生南通就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提供的服務及其相關經驗持肯定態度。因此，本公司已邀請惠生南通參與FPC LDPE項目報價。

在評估三名潛在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時，本集團側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報價；(ii)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及(iii)預期潛在供應商能符合項目規定時限的能力。雖然三名潛在供應商全部擁有FPC LDPE項目的資格及相關經驗，惠生南通的報價在三名潛在供應商中屬最低且低於估計成本。另外，本集團要求三名潛在供應商考慮縮短合同工程期限，僅惠生南通同意。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高於估計成本，且彼等並無就FPC LDPE項目的經修訂時間回應Wison Petrochemicals提出縮短合同工程期限的要求。考慮到三名潛在供應商於其報價中作出的所有主要條款(報價及支付時間除外)在重大方面類似，且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高於惠生南通及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建議的支付時間會引致本集團須按較惠生南通所建議者更早的時間支付分期款項，本公司認為惠生南通的報價較其他兩份報價給予本集團更佳商業條款且惠生南通提供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另外，考慮到惠生南通提供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服務的專門知識及對Wison Petrochemical業務的了解，惠生南通就加工組裝合同及模塊

董事會函件

化預製供貨合同的表現令人滿意，且FPC LDPE項目以令人滿意的成績及在客戶規定的時限內完成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海外市場擴充意義非凡，本公司認為委聘惠生南通提供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崔穎先生亦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及惠生南通之總經理，故崔穎先生放棄對有關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包括基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表決之崔穎先生)認為，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了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Wison Petrochemicals、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Wison Petrochemicals為本公司於北美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南通

惠生南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配套鋼結構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V. 上市規則涵義

惠生控股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8.12%。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通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南通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13日有關加工組裝合同及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的公告。鑒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惠生南通(另一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一次性交易合併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表決將以獨立股東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對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惠生南通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控股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8.12%，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決議案進行表決。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9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成立目的旨在為獨立股東就(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須由獨立股東採取的表決行動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須由獨立股東採取的表決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至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

董事會函件

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VIII.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謹啟

2017年9月12日

以下為載有致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敬啟者：

**有關與惠生南通
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須由獨立股東採取的表決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所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世生先生
謹啟

李磊先生

馮國華先生

2017年9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201-3204室

敬啟者：

有關與惠生南通 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8月22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南通訂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惠生南通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13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加工組裝合同及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乃合併計算。基於有關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之適用合併百分比率，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公告、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並足可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任何部分被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惠生南通、惠生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探查。

於過往兩年，吾等並沒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a)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惠生南通、惠生控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訂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化工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的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Wison Petrochemicals為貴公司於北美業務之附屬公司。惠生控股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2%。惠生南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配套鋼結構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吾等已審閱惠生控股網站(<http://en.wison.com/>)所載資料，並獲悉惠生控股是一家立足於能源投資和服務領域，橫跨工程服務、海洋工程、清潔能源及投資業務四大業務分部的多元化集團公司。惠生控股的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由貴公司持有及經營。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控股之上游油氣分部，為惠生南通之控股公司)於過往至少五年已參與國內外涉及(其中包括)設計、採購、製造、施工、安裝及/或調試工程的多個項目。吾等已自貴公司管理層獲得惠生南通所承接項目清單，獲悉惠生南通亦曾參與涉及上述工程類別的多個項目。

吾等從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獲悉，於2017年4月11日，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一名客戶(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的設計、採購、製造及施工(「EPFC」)工程相關的FPC LDPE項目合同。該客戶正進行擴大其美國塑料生產線的擴充計劃。FPC LDPE項目合同歸因於該擴充計劃且為貴集團於美國市場獲授的首份合同。根據FPC LDPE項目合同，貴集團負責美國一個LDPE管廊模組化及建造項目的模組化工程、建造、運輸及現場安裝。根據FPC LDPE項目合同，貴集團須於工程開始當日起的388個曆日內完成FPC LDPE項目合同下的工程。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海外業務機會並已建立管理系統及有能力迎合其國際業務經營需要的執行團隊，以及全球採購與施工資源網絡以堅守其國際策略。隨著中東、南美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市場業務擴充，貴公司認為FPC LDPE項目合同代表實施其國際化策略的新的里程碑，預示貴集團在海外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對貴集團的全球市場擴充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並無管廊模塊製造的自有施工團隊，故 貴集團須將管廊模塊製造分包予其供應商。

於2017年8月22日，於正式採購流程後，Wison Petrochemicals委聘惠生南通就FPC LDPE項目供應管廊模塊。根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惠生南通負責管廊結構、管道工程及管架的施工圖、材料供應、製造、車間組裝、檢驗與測試、保證、塗漆及包裝。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惠生南通在提供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服務方面之專長及其對Wison Petrochemicals業務之熟悉程度，貴公司認為惠生南通提供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服務實屬合意之事。吾等已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得惠生南通所承接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EPFC項目清單。吾等獲悉，惠生南通自2006年以來已完成七個EPFC項目。

誠如通函所載，貴集團已聘請惠生南通(i)於2017年5月就 貴集團於加工組裝合同項下的一個項目於中國加工及組裝管道預製構件；及(ii)於2017年6月就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的一個中國第三方項目設計結構、採購塗料、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有關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惠生南通目前能夠符合預定進度且一直有效及高效地開展項目工程。 貴公司就惠生南通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該兩項合同進行的工程持肯定態度。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主要條款

2017年8月22日，Wison Petrochemicals按合同價7,375,772美元委聘惠生南通為美國的第三方項目FPC LDPE項目供應管廊模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總合同價7,375,772美元乃經參考工作範疇、將產生的直接和間接成本及費用，以及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服務之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包括稅收。合同價及交貨日期可根據管廊模塊的最終規格、圖紙及工程量進行調整，之後由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共同書面協定，以反映有關變動的影響。

合同價7,375,772美元須由Wison Petrochemicals以電滙支付予惠生南通，詳情如下：

- (i) 於收到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關於保證Wison Petrochemicals履行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函件後支付總合同價之30% (即2,212,731.6美元)，該保證函件將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生效後30天內發放；
- (ii) 於惠生南通交付管廊模塊之日及收到以Wison Petrochemicals滿意的形式出具的必要發票、檢驗報告及裝箱清單後30天內支付總合同價之65% (即4,794,251.8美元)；及
- (iii) 總合同價之餘下5% (即368,788.6美元) 予以保留，並於管廊模塊交付一年後的質保期後30天內發放。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有附帶條件，並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惠生南通將於2018年2月10日或之前交付管廊模塊，以便完成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工作。

倘FPC LDPE項目下的工作範疇有任何變動，則 貴集團有權以書面指示更改惠生南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將提供貨品及服務的規格及圖紙。倘惠生南通認為有關更改可能影響合同價(不論上調或下調)，則惠生南通應在收到相關書面指示後於五個工作日內通知 貴集團。倘 貴集團及惠生南通認為適當，應參考最終工作範疇、所產生的直接與間接成本及費用變動、合同單價以及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服務的市價，以同意合同價的相關調整以及合同價支付時間表的任何修改。

吾等已審閱惠生南通提交的報價，並注意到合同價7,375,772美元為惠生南通有關FPC LDPE項目的報價。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採購程序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開展約定程序以獲得潛在供應商報價，完成FPC LDPE項目管廊模塊的採購程序。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規定(「**供應商管理規定**」)及工程物資採買管理規定(「**工程物資採買管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供應商管理規定及工程物資採買管理規定。

吾等獲悉，貴公司存有貴集團認為有資格就貴集團或不時承接的項目提供多項工程及相關服務的認可工程服務供應商名單（「供應商名單」）。合資格納入供應商名單的規定載於供應商管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之技術、工業及專業資格、相關行業經驗、業務規模、管理團隊的規模及資歷、業內聲譽及對貴集團業務之熟悉程度。對於符合供應商管理規定所載規定的潛在供應商，供應商管理工程師須核實潛在供應商的相關資格證明。潛在供應商其後經採購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審查及最終批准後納入供應商名單。就FPC LDPE項目，貴公司已邀請供應商名單中的三名潛在供應商提供報價，包括惠生南通及兩名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工程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該三名潛在供應商從供應商名單中入圍，均有符合貴公司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如上一段所載，貴公司對惠生南通提供的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服務及有關經驗表示滿意。因此，貴公司已邀請惠生南通參與FPC LDPE項目的管廊模塊報價。

吾等留意到，在審閱三名潛在供應商提交的報價後，根據工程物資採買管理規定，負責商務談判的採購部門相關員工已邀請所有潛在供應商的代表參加個別商談，以評估（其中包括）彼等的相關項目經驗及技術能力，並討論項目要求詳情等。根據三名潛在供應商提交的報價及上述商談的結果，負責商務談判的採購部門相關員工已編製一份評估報告，附帶有關接受三份報價之一的推薦意見。然後，供應商建議將由採購部商務總監及採購部總經理審核並最終由執行董事審批。吾等已審閱有關FPC LDPE項目的評估報告，並留意到，貴集團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已簽署該報告，表明彼等對FPC LDPE項目的評估結果及發現的相關審核以及批准推薦供應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就FPC LDPE項目採購程序已妥善遵循供應商管理規定及工程物資採買管理規定所載有關程序規定。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評估流程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在啟動採購程序前， 貴集團已確定履行合同所需的物料及人力數量以及合同將產生的直接與間接成本及費用。直接成本包括管道(如管架、噴漆、絕緣等)、結構鋼(如模塊鋼、構件式鋼及鋼防火等)及電氣材料(如電纜橋架接地線、熱浸鍍鋅槽等)的材料施工成本。間接成本包括間接人力(包括工程師及管理人員等)成本、辦公室用品及間接費用。在啟動採購程序前， 貴公司已估計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基準價(「估計成本」)，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估計乃基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工作範疇及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FPC LDPE項目進行投標時的相關成本的市價、貴集團近期採購有關物料的價格以及其他在中國的項目產生的施工成本。吾等獲悉估計成本已由FPC LDPE項目的項目經理、項目管理部門總經理及 貴集團負責(其中包括)項目執行與管理的高級副總裁審閱及批准。

貴集團已指定其採購部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執行董事(統稱「負責人員」)甄選一名供應商。評估獲選供應商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提交的報價所載資料、潛在供應商的資質及經驗、對 貴公司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工作計劃及報價(「評估標準」)。

根據負責人員所作評估，惠生南通獲選為FPC LDPE項目的供應商。

吾等已獲得負責人員的履歷，以審閱彼等的相關經驗。吾等獲悉，負責人員於工程服務行業擁有介乎約26年至32年的經驗。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各負責人員(i)並非潛在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負責人的近親；及(ii)並無於潛在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在評估標準中， 貴公司側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報價；(ii)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及(iii)預期潛在供應商符合項目規定時限的能力。 貴公司認為該等因素對於履行合同及提供服務至關重要，對 貴集團於美國市場獲授的首份合同FPC LDPE項目而言更是如此。 貴公司認為FPC LDPE項目乃實施其國際化戰略的新里程碑，預示 貴集

團在海外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對 貴集團的全球市場擴充產生重大影響。在客戶規定的時限內以令人滿意的成績完成FPC LDPE項目對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意義非凡。吾等認為 貴集團著重考慮(i)報價；(ii)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及(iii)預期能符合項目規定時限的能力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FPC LDPE項目的客戶其後要求 貴集團更快完成項目。 貴集團繼而要求全部三名潛在供應商縮短其交付時間，以符合客戶修訂後的進度。

吾等已取得三名潛在供應商提交的報價評估結果，並獲悉惠生南通被推薦為選定的供應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結果並獲悉(i)三名潛在供應商全部擁有供應FPC LDPE項目管廊模塊的資格及相關經驗；(ii)惠生南通的報價為三名潛在供應商中最低者且低於估計成本；及(iii) 貴集團其後要求三名潛在供應商考慮縮短合同工程期限，僅惠生南通同意。吾等已取得全部三名潛在供應商提交的報價副本，並獲悉惠生南通就FPC LDPE項目的報價為三名潛在供應商中最低者且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高於估計成本。此外，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的支付條款會引致 貴集團須按較惠生南通所擬定者更早的時間支付分期款項。

吾等的分析

提供EPFC服務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選用可勝任分包商完成 貴集團的EPFC項目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權益。經考慮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的上述審閱與分析，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前文「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採購程序」一節所載，供應商名單包含的供應商須擁有(其中包括)必要許可證、資質及不時承接 貴集團眾多項目的相關經驗。惠生南通及其他兩名獨立潛在供應商名列最新供應商名單。吾等認為，所有三名潛在供應商擁有FPC LDPE項目的資質及相關經驗。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提交FPC LPDE項目的報價是回應 貴集團的詢價，當中列明規定工程範圍、物料及完成時間表。吾等從該等三名潛在供應

商提交的報價注意到，除報價及付款時間表外，彼等的報價所載所有主要條款極為相似並符合報價邀請所載規定。

如前文「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評估流程」一節所載，估計成本乃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對FPC LDPE項目進行投標時的相關成本、貴集團近期採購有關材料的價格以及其他在中國的項目產生的施工成本。吾等獲悉，惠生南通的報價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高於估計成本。另外，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的支付條款會引致貴集團須按較惠生南通所擬定者更早的時間支付分期付款項。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相較其他報價，惠生南通報價的商業條款就貴集團而言更佳。

就合同工程期限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貴集團就供應管廊模塊詢價後，FPC LDPE項目時間表已由貴集團客戶縮短。因此，在所有潛在供應商提交報價後但決定獲選供應商前，貴集團已要求彼等更快交付合同工程，以應對FPC LDPE項目的經修訂時間表。吾等已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僅惠生南通同意縮短合同工程期限，而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未回應相關要求。貴公司對於惠生南通兩個進行中項目已完成的工作持正面態度，且目前符合約定進度。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實而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惠生南通能夠符合規定項目時間表產生意見分歧。鑒於貴公司無法提供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回應加速工程時間表的任何確認，吾等不能確定其他兩名潛在供應商有能力符合項目時限。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惠生南通於多個項目擁有豐富經驗。貴公司認為，委聘惠生南通進行FPC LDPE項目的項目工程將讓貴集團善用惠生南通的專長，確保按貴集團客戶規定的標準完成項目。吾等獲悉，貴集團有權更改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將提供貨品及服務的規格及圖紙，而惠生南通須知會並同意貴集團因相關更改產生的費用調整。吾等認為，管廊模塊製造合同訂約方就預期工程規模出現的任何可能變動，而同意該靈活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考慮供應商管理規定及工程物資採買管理規定。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認為貴集團已制定書面程序控制其供應商質量及採購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程。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注意到已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妥善遵循該等規定及控制程序。

經考慮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吾等上述審閱與分析，吾等認為合同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

此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秀芬
謹啟

2017年9月12日

任秀芬女士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具有十五年以上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海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²⁾	0.07
崔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²⁾	0.07
周宏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²⁾	0.07
董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60,000 (L) ⁽²⁾	0.0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崔穎先生，為控股股東惠生控股董事，惠生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8.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作為一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非本集團業務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東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7.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80.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2.2百萬元)，同比上升54.7%。收入較上一期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若干國內外項目處於施工高峰，使得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毛利約為人民幣249.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毛利率為18.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5%)。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收入有較多來自毛利率較低項目，整體毛利率因此較去年同期下降8.4個百分點。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同比上漲98.1%。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漲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費用與去年同期同比下降；收入額上升，進一步減少固定費用對淨利潤的衝擊，從規模效益上對淨利潤做出貢獻。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更多詳情載於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財政或經營狀況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24樓24A室)(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9月15日)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2017年9月18日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可供查閱：

- (a)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副本；
- (b)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 (c)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通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及「B」字樣的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崔穎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17年9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24樓
2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票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進行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9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本通告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